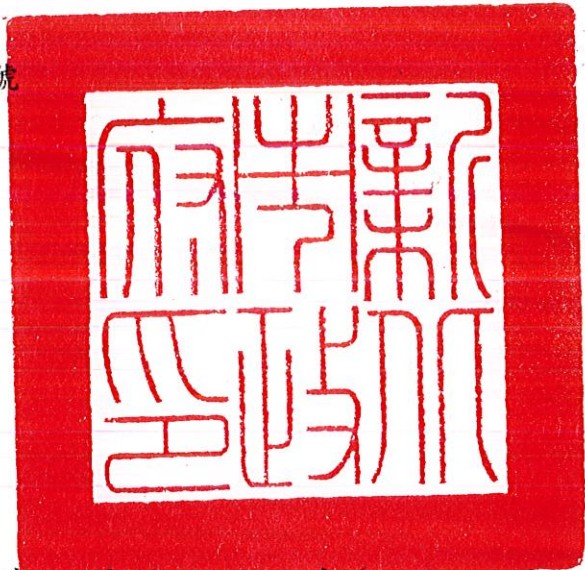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7065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海濱浴場區、公園用地及部分保護區、機關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)」案，自107年9月21日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暨內政部107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8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石門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朱立倫